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8 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与鑫隆望贸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鑫隆望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鑫隆望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604971	0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60496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2801604971，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501604967，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9,5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3%；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67,0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556,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67,080,000 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31,85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2%	9.30%	借新还旧，实体股权投资
合计	/	31,850,000	/	/	/	/	/	/	22.82%	9.3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67,080,000	48.07%	19.58%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67,080,000	67,080,000	38.21%	19.58%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增资，实施新建项目“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9 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伟测。2023 年 2 月 21 日，南京伟测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伟测已经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1、不动产单元号：320111110202 1GB00008W00000000

2、坐落：浦口区龙港路以北、云实路以东地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面积：30707.09 平方米

5、使用期限：2023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53 年 03 月 08 日止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新建工厂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高平女士、陆西女士、王璐璐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对原委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高平女士、王璐璐女士、唐艳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陈莲女士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莲女士、陆西女士，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飞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盾量子、楚江新材、安纳达、瑞鹄模具、恒泰股份、百甲科技、诚拓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飞，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荣亿精密、维宏股份、八方股份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莲女士、李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售“永 02 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 02 转债”）6,105,470 张，发行总额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 号文同意，公司 61,054.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合计配售“永 02 转债”2,921,120 张（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92,112,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7.8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永 02 转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吕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永 02 转债” 643,9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吕婕女士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吕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永 02 转债” 6693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96%。罗邦毅先生及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具体变动明细如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吕 婕	1,476,680	24.19	669380	10.96	807300	13.22
罗邦毅	463,940	7.60	0	0	463,940	7.60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	5.51	0	0	336,600	5.5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转股价格：11.00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1.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

3、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1.00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00 元 / 股的 85%，即 9.35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任期届满，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年报审议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将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即将任期届满，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于第四届任期届满之日起卸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肉奕平先生、顾德斌先生、王锦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913,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2,447,565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7.05%，占公司总股本 11.95%。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95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1,967,565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7,993,703	否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	4.10%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21,677,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93,913,708
持股比例	4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447,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

注：2020 年 3 月 10 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期。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 16,675,000 股。2021 年 3 月 10 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 21,677,500 股。2022 年 3 月 10 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93,913,708	44.20	52,447,565	27.05	11.95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9,520,000	49.99	2.17	0	0	0	0
合计	212,955,903	48.54	61,967,565	29.10	14.12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95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967,5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